



內政部營建署

本署承辦各項建築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 
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

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依建築法第16條規定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，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，其下水道設備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是否比照建築法第16條規定辦理之釋疑案

下水道工程處

發布日期：2020-12-16

內政部109.12.16內授營環字第1090821971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11月6日府水下字第1093739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營建署93年9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60230號函釋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，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，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、陰井、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用戶排水設備，均屬下水道範疇，另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，尚非建築物範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，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」，若非屬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，或非由該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，仍須依下水道法第17條規定，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。
- 四、旨案所詢是否比照建築法第16條規定辦理，請依上開規定為之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12-16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1月6日
文	第0044號